

# 南華大學113學年度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12年10月2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113學年度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就讀本校具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其定義如下，若以本地入學管道入學之境外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一、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者。
  - 二、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經僑務委員會確認為僑生身分者。
  - 三、陸生：係指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本校之陸生。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領取，學士班學生至多四學年，碩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三學年，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交換學生及研習生。
- 第四條 獎助學金種類：
- 一、A1類獎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免做公共服務。
  - 二、A2類獎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須完成公共服務90小時。
  - 三、A3類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新臺幣3萬元整，免做公共服務。
  - 四、B類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新臺幣2萬元整，免做公共服務。
  - 五、C類清寒助學金：學雜費全額減免，須完成公共服務150小時。
- 第五條 獎助學金審查標準：
- 一、113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入學第一學期：
    - (一)博士班入學：領取A1類獎助學金。
    - (二)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
      - 1.最高學歷學業總成績平均達GPA3.7(85分)含以上者，領取A1類獎助學金。
      - 2.最高學歷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GPA3.7(85分)以上者，領取A2類獎助學金。當學期需於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下簡稱國際處)或本校其他單位完成公共服務90小時(含30小時活動參與)。
      - 3.若申請不公共服務者，核定為B類獎助學金。
  - 二、113學年度入學之境外生第二學期起，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學士學期成績總平均達60分(含)以上、碩博士學期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以上：
    - (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則領取A1類獎助學金；學業成績排名30%(不含)以下者，則領取B類獎助學金。
    - (二)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30%(含)，則領取A1類獎助學金；學業成績排名30%(不含)以下者，則領取B類獎助學金。

(三)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該班前 50%(含)，則領取 A1 類獎助學金；學業成績排名 50%(不含)以下者，則領取 A3 類獎助學金。

(四)由當地政府、畢業學校或佛光山國外道場出具正式清寒證明或推薦信經審查合格者，且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得申請領取 C 類清寒助學金，經國際處評比後視本校當學年度境外生獎助學金經費而定每學期至多補助 5 名，唯當學期需於國際處或本校其他單位完成公共服務 150 小時(含 30 小時活動參與)。獲得 C 類獎助學金者，須隔一學期始得再提出申請 C 類獎助學金。

#### 四、特殊表現獎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內發表期刊論文於「SCI、SSCI、A&HCI、TSSCI、THCI、EI Compendex」等兩篇，作者序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是第二作者，則可申請下一學期 A1 類獎助學金。

(二)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依「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辦法」申請補助或獎勵。

(三)在校期間因優秀表現為校爭光，由國際處陳報校長核定獎助學金，視本校當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而定，每學年度至多 3 名為原則，每名獎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000 元。其優秀表現已領取南華大學學生論文獎學金者或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金者，則不得重複領取。

#### 第六條 繳交文件：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直接列入獎學金名單。

(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最高學歷證明。

(三)如為姊妹校或相關合作單位可附推薦函。

(四)其它優秀表現證明文件(無則免)。

二、以上文件如為國外文件，需有中或英譯本且經駐外單位驗證。

#### 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生：由國際處核定獎助學金種類，並造冊送會計室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

二、舊生：依教務處提供之成績單及排名，由國際處核定獎助學金種類，並造冊送會計室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

#### 第八條 發放限制：

一、領有我國台灣獎學金以及教育部培英計畫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領有我國政府機關之其他獎助學金者，並經明文規定不得重複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 A 類獎助學金。

#### 第九條 受獎資格註銷：

一、依學校規定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計算，前一學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當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二、受獎生當學期缺曠課時數超過該學期總時數 45 小時，依校規處理，即刻撤銷其

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

三、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即刻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追回。

四、當學期末依規定完成公共服務時數者，次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第十條 校內外境外學生專班及姊妹校推薦之學生採協議制，以雙方之約定為收費標準，依其相關協議規定辦理，不適用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